

(0305Z1) 党的建设 (全日制)**(学制 3 年, 授予 法学 硕士学位)****一、培养目标**

培养本专业研究生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比较系统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政党学说、党的建设原理, 深入了解党的建设的历史与经验、理论与实践, 掌握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的最新动态, 具备一定的从事党的建设领域研究的科研能力和实际工作能力, 毕业后能在高等院校、党干校从事党建专业的教学、科研以及在实际工作部门特别是党务部门从事理论宣传和党务工作的能力, 同时为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培养后备师资队伍, 进一步提升思政课质量和水平, 助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

二、主要研究方向

1. 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历史与经验
2. 中国共产党建设的理论与实践

三、培养方式

根据专业要求和学生实际情况, 在硕士生导师组共同指导下, 由指导教师具体负责与学生一起制定培养方案, 通过学位课程学习、科研指导、论文开题、写作和答辩以及教学实习、社会实践等环节的基本训练, 以达到培养目标的要求。

四、学制及修业年限

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制为 3 年, 最长修业年限为基本修业年限延长 1 年。

五、课程设置及学分要求**专业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类别	课程编码	课程名称	总学时	学分	授课学期	授课方式	开课单位代码
必修	9002120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54	2	1	讲授	120
	90021202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8	1	2	讲授	120

课		(文科)					
	90021101	第一外国语（英语）	32	3	1、2	讲授	100
	90051001	科研伦理与学术规范	25	1	1、2		
	12021077	研究生学术论文写作指导	16	1	1	讲授、讨论	120
	30010001	综合体育测试		0		必修环节	
	12021055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5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基本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2	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	16	1	2	讲授、讨论	120
	12021009	中国共产党的建设原理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63	中共党史基本问题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64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基本问题研究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70	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思想史	34	2	1	讲授、讨论	120
	12021065	中国近现代史基本问题研究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1069	习近平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选修课		第二外国语		2		讲授	100
		体育		2			300
	90052002	创新思维与创业实验	16	1	1、2	在线课程	900
	90052003	人工智能	20	1	1、2	在线课程	900
	12021066	中共党史文献学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2137	中国近现代政治思想史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2014	中国近现代政治制度史	34	2	2	讲授、讨论	120
	12021048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与基本经验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210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	34	2	3	讲授、讨论	
	12022104	中国共产党建设的历史与经验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2048	中国近现代政党研究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2132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政治和社会思潮	34	2	3	讲授、讨论	120
	12022139	实践教学	17	1	1、2	助教实习	120
补修课				不计学分			
本专业毕业学分要求							
总学分要求		校公共必修课	专业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培养方案外课程
34		7	18		9		≤4

说明：体育作为选修课（2 学分），不计入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所取得的总学分。

六、培养环节（可包含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学术活动或科研训练、基本文献阅读书目、预审、预答辩等）

1. 开题报告（必修）

第一、二学年完成学位课程的学习和论文开题工作；第三学年完成学位论文的写作。

2. 中期考核（必修）

中期考核（含资格考试）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中期考核管理指导意见（试行）》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执行。

七、毕业标准及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1. 毕业标准

硕士研究生需完成课程学习，总学分不少于 34 学分，其中校级公共必修课 7 学分、专业必修课 18 学分、专业选修课不得少于 9 个学分，学生可跨专业、学科选修课程，计入毕业要求的跨专业选修课程总学分最多不超过 4 学分；课程一般要求在前 3 个学期内完成。非本专业学生要求在第一学年补修二门主要专业基础课。在第二学年第一学期进行学位论文的开题。要求在硕士研究生阶段，进行积极的科学研究，特别是结合所学专业课程的内容开展研究，对这方面研究成果突出的，在学业成绩方面给予较高的分数，帮助和鼓励研究生公开发表论文，并作为“硕博连读”的主要依据。

硕士研究生需要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未通过中期考核、论文开题及预答辩的不能申请毕业（学位）论文答辩。

2. 申请学位成果要求

无

八、学位论文

1. 论文基本要求

学位论文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的主要环节。硕士生要用不少于一年的时间从事学位论文工作，对所研究的课题应有新见解。学位论文撰写按照《南开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写作规范（2024 版）》执行。

2. 论文评阅

论文评阅参照《南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评审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3. 论文答辩

答辩程序、答辩注意事项按照研究生院《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工作要求》、《南开大学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程序》、《硕士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写要求》执行。

九、其他要求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 2018 年“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列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后备人才培养专项计划”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担任公共课或专业课助教应不少于半年。学生应在申请助教的学期在选课系统内选课“实践教学”，合格者计 1 学分。

研究生要辅助指导教师完成本专业本科生课程的教学工作，包括教学辅导答疑、学生作业批改等，使学生应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得到锻炼。